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鏞 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鏞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有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一百萬元。

撇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儘管二零二四年之市況艱難，本集團預期其業務仍錄得溢利，但預期對比前一年的狀況會輕微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之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疲弱的非住宅物業市場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預期增加屬於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將於本集團的二零二四財年帳目反映，惟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現有之資料而作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及可能作出修訂。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